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72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伊朗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公司在伊朗的业务，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NTY”、“中国天楹”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TY”或“江苏天楹”）与TarheTejaratSadid（以下简称“TTS”）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合资公司协议》，拟在伊朗设立合资公司CheshmehNiroTossehSalamat（以下简称“CNTS”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江苏天楹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江苏天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53310.1233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

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天楹持有江苏天楹100%股权。

## 2、TTS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rheTejaratSadid:

注册地：No 108 TTS Building, 32 St. Sa' aadat Abad Blvd, Tehran, Ira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JSC）

法定代表人：DavoodMadadi

注册资本：50,400,000,000里亚尔（约合100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工业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建筑拆除废弃物回收，生活垃圾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业务领域。

中国天楹与TTS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CheshmehNiroTossehSalamat（以下简称“CNTS”或“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3、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处置、垃圾分类收运、餐饮垃圾处理、危废处理、医疗垃圾处理、废水处理等。

4、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中国天楹和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300万美元，其中中国天楹持有合资公司80%股权，江苏天楹持有合资公司10%股权；TTS无需出资，占合资公司10%股权（根据协议，TTS在合资公司协议生效后的1年内使合资公司至少获取一个目标项目）

以上资料最终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本《合资公司协议》设立本合资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相关项目的取得，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的确立：合资公司是一家伊朗公司，所有的公司行为都需要遵守伊朗法律，受伊朗法律管辖和保护。

2、业务范围：业务范围涵盖投资，建设和运营环保相关项目，新能源，垃圾

能源化项目，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及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可行的项目。合资公司所拿到的每个项目，都需要分别建立项目公司。

### 3、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成立合资公司是为了获取经营以下六个项目：

①1 个德黑兰市 1600 吨/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②2 个德黑兰省 1000 吨/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一处位于 Robat Karim 市，另一处处于 Mallard。

③3 个 10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4、总投资和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中国天楹和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中国天楹占合资公司 80% 股权，江苏天楹占合资公司 10% 股权，TTS 无需出资，其占合资公司 10% 股权（TTS 在合资公司协议生效后的 1 年内使合资公司至少获取一个目标项目）。注册资金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4 个月内到位。

如果需要引入战略伙伴，需各方同意。TTS 不需要承担任何项目需要的资本投资，担保，债券等。对于项目经济方面的需求，TTS 并不需要作出贡献。任何贷款或资金的偿还，由合资公司承担。

### 5、协议签署方的义务

#### 5.1 中国天楹和江苏天楹的义务

5.1.1 筹集注册资本；

5.1.2 负责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

5.1.3 负责项目公司相关事宜，如在伊朗国外进行技术和设备选型。

5.1.4 负责选择项目建筑承包商；

5.1.5 负责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技术培训等。

5.1.6 负责雇佣培训主要技术和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公司的其他事务。

#### 5.2 TTS 的义务：

5.2.1 协助向伊朗相关政府申请设立公司，公司注册和获取注册号；

5.2.2、在公司业务范围内，获取所有项目的政府许可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处理，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等。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应与 TTS 签署相关服务合同，约定 TTS 提供服务及获取报酬的相关事宜；

5.2.3 协助项目用地的法律手续；

5.2.4 支持公司解决在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和当地政府和和其他相关组

织的协作问题；

5.2.5 为公司提供建议，以减少法律规定的税赋，比如关税，增值税，社会保障付款等；

5.2.6 协助公司申请所有能够申请的关税减免和优惠；

5.2.7 协助公司雇佣员工，协助中国籍员工取得入境签证，工作许可和旅行许可；

5.2.8 支持公司交代的其他事项；

5.2.9 协助公司从伊朗国内提供合格的设备，机械，本地承包商等。协助并且向公司就从伊朗国外提供技术，合格的原材料和设备提出建议。

6、董事会：合资公司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中国天楹指派1人、江苏天楹指派1人，TTS指派1人。这个决定将在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上作出。董事会主席由中国天楹指定。

7、利益分配：在偿还了项目建设费和提取10%的税后利润作为发展基金后，同时，如果没有必要将上一财年的亏损转移至下一年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剩下的利润由各方按照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比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每年进行一次。

8、清算：合资公司决定终止本合同、解散公司的，清算结束后剩余的利润分配原则为（1）注册资本金返还给CNTY，TTS无权要求这部分，（2）剩余财产（利润）按各自占比进行分配（CNTY80%；JSTY10%；TTS10%）

9、其他：

（1）若TTS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年内未能使合资公司全部获取业务范围约定的至少一个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geq 1000$ 吨），则中国天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2）若由于天楹的原因在注册后的4个月内未能提供全部注册资本，则TTS有权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后2.5个月内完成注册。

10、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9月22日。

11、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需由各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江苏天楹与TTS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拓展海外事业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有助于公司发掘优质的海外投资项目，不断开拓

公司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的发展和业务增长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实现公司产业的快速扩张，巩固并扩大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谋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壮大中国天楹的实力并提升中国天楹的形象。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2、投资风险分析

伊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该地区设立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建立完善控制措施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合作方签订的《合资公司协议》
-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